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1〕25号

---

#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陇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48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

此次下达的资金，主要用于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建设项目。请根据《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204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和项目安排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

## **二、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**

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本着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次下达的金额、科目、用途执行，切实用好财政资金，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推进。脱贫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## **三、强化绩效管理**

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一并下达2021年度区域绩效目标，请各县市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## **四、其他**

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，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，25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，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请相关预算单位接此通知后，务必及时在标准化平台做好资金项目储备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
2.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州委组织部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9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州（市）	县（市）	金额合计 （万元）	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建设项目		
			项目个数 （个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德宏州	小计	1500	3	1500	
	陇川县	1000	2	1000	边境县
	芒市	500	1	500	边境县

